

2000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1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2. 釋義

《證券（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認可機構" 的定義；

(b) 在 "速動資金" 的定義中，廢除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 "財政資源規則"。

3.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的格式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本條例第 121AI(1) 條規定須由註冊融資人擬備的損益表，須載有附表內表格 3 所列出的詳情。"；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其" 而代以 "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呈交的該交易商或交易合夥的"；

(c) 加入——

"(2A) 本條例第 121AI(1) 條規定須由註冊融資人擬備的資產負債表，須載有附表內表格 4 所列出的詳情，並須附有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呈交的該融資人的速動資金的計算表。"。

4. 核數師報告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4(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加入——

"(ab) 該核數師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準則》審計交易商或交易合夥的帳目；"；

(ii) 在 (b) 段中——

(A) 在第 (i) 節中，在兩度出現的 "交易商" 之後加入 "或交易合夥"；

(B) 在第 (iii) 節中，在 "交易商" 之後加入 "或交易合夥"；

(C) 廢除第 (iv) 節而代以——

"(iv) 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交易商或交易合夥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以及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交易商或交易合夥於有關財政年度內的利潤及虧損情況；"；

(iii) 在 (c) 段中，廢除在"違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財政資源規則；及"；

(iv) 瘦除 (d) 段而代以——

"(d) 交易商或交易合夥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 81 或 81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本條例第 83(3)(a)(vi) 條適用的所有證券妥善保存。"；

(c) 加入——

"(2) 本條例第 121AI(1) 條所指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一份由有關核數師作出的陳述，說明——

(a) 該核數師是否已獲得盡其所知所信為審計而屬需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b) 該核數師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準則》審計註冊融資人的帳目；

(c) 該核數師認為——

(i) 註冊融資人是否已妥善備存根據本條例第 121AG 條須由註冊融資人備存的紀錄；

(ii)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按照該等根據本條例第 121AG 條備存的紀錄而擬備，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iii) 註冊融資人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 121AJ 至 121AP 條妥善備存所有信託帳戶；

(iv) 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註冊融資人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業務狀況，以及損益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註冊融資人於有關財政年度內的利潤及虧損情況；及

(v) 速動資金的計算表是否從註冊融資人的簿冊及紀錄中正確地編製而成，而如該計算表並非正確地編製而成的，則指出不正確之處的性質及程度；

(d) 該核數師是否覺得註冊融資人在該核數師報告所涵蓋的財政年度內曾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

(e) 註冊融資人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 121AB 條將本條例第 121AG(4)(g) 條適用的所有證券妥善保存。"。

5.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標題 "帳目附註" 之前加入——

"表格 3

.....
(註冊融資人的名稱)

截至 年 月 日止的年度的損益表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所得的總收入——

(a) 來自為董事帳戶以及相聯公司或註冊融資人身為成員的集團內的公司的帳戶提供服務——

(i) 利息收入

(ii) 服務收入

(iii) 其他收入

(b) 來自為客戶提供服務——

- (i) 利息收入
- (ii) 服務收入
- (iii) 其他收入

兌換差額

其他收入 (提供細節) _____

.....

開支

董事薪酬——

- (a) 袍金
- (b)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支付的利息——

- (a) 客戶
- (b) 認可機構
- (c) 其他

租金及差餉

審計費

專業費用

壞帳及呆帳

折舊或攤銷

其他開支 (提供細節) _____

.....

年度的純利潤 (虧損)

稅項 _____

除稅後年度的純利潤 (虧損)

承前結餘 _____

可供分派的利潤

建議股息 _____

轉後結餘 ======

表格 4

.....

(註冊融資人的名稱)

..... 年 月 日的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 上年度

成本 折舊 結餘

固定資產

在以下地方的不動產——

(a) 香港
(b) 香港以外
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非上市投資
其他資產（提供細節）-----
.....

流動資產

附註 2 在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及／或 3 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所產
生的應收款額——

(a) 客戶
(b) 經紀及交易商
減：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其他應收款額——

附註 2
及／或 3
(a) 有抵押
(b) 無抵押

減：壞帳及呆帳準備金

預支款項
公用事業設施、租金及其他
按金

存於銀行的現金——
(a) 一般帳戶
(b) 信託帳戶

其他流動資產（提供細節）

扣除：流動負債

附註 2 在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及／或 3 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所產
生的應支付款額——

(a) 客戶
(b) 經紀及交易商
其他應支付款額——

附註 2
及／或 3
(a) 有抵押
(b) 無抵押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 2

及／或 3

(a) 有抵押

(b) 無抵押

其他貸款及墊款——

附註 2

及／或 3

(a) 有抵押

(b) 無抵押

應累算開支

建議股息

稅項

其他負債（提供細節）

淨流動資產／（負債） ----- -----

總資產

附註 2

及／或 3

長期負債

（提供細節） ----- -----

相當於

===== =====

股本——法定、已發行及

全部繳足股款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損益帳 ----- -----

===== ===== ";

(b) 在標題 "帳目附註" 之下——

(i) 在附註 2 中——

(A) 在 "法團" 之後加入 "或註冊融資人"；

(B) 在 (b) 段中，在 "交易商" 之後加入 "或註冊融資人"；

(ii) 廢除附註 3(b) 而代以——

"(b) 凡有任何保證金帳戶，須指明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8、9 及 10 就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所存放的抵押品而規定的詳情。"；

(iii) 在附註 8 中——

(A) 在首次出現的 "交易商" 之後加入 "或註冊融資人"；

(B) 在 (a) 節中，在 "交易商" 之後加入 "或註冊融資人"；

(iv) 廢除附註 9 而代以——

"9. 財政資源規則第 6(1)(b)(i) 或 (2)(b)(i)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提述的總負債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 年 3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訂明——

- (a) 註冊融資人須擬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詳情及格式；
- (b) 關於註冊融資人的核數師報告所須載有的陳述。